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簡字第246號

原告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

法定代理人 傅立祥

訴訟代理人 徐文宗律師

複代理人 林雅儒律師

林美津

被告 蕭名翔

捷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長熹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宏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萬468元，及被告蕭名翔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，被告捷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6月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7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吳 怡 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02 書記官 施嘉玫